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21]3177 号文准予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封闭期为一年，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含）止。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 7、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本基金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场内及场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或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0、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

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

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

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

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进行申报。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1、场内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其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

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

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

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

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

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

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

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

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

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

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

构

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

场内简称：优选配置 FOF-LOF

基金代码：160326（A 类）、014092（C 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封闭运作一年。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封闭期为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含）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

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投

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 A 类基金份额。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

称调整为“华夏优选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发售价格均为 1.00 元。

（四）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即场内和场外合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 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

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场外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公告。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场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 1、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进行申报。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或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

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0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8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6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1.00=99,019.9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019.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10) / 1.00 = 10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仅 A 类份额可在场内认购，场内认购 A 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转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转份额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价格 = 1.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 = 101,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 / 1.00 = 10$ 份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 101,000.00 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100,010 份。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发售末日 15:00-17: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

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

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

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

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

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 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

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

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 17:00 之前

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

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场外代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以各场外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场内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场内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期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注册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

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

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场外份额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

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佳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场外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场外发售机构信息。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

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

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

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

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

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

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

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

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

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

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发售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